**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ZJHN2025-022**

**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委托， 中金招标（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对 采购2025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HN2025-022

2.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3.预算金额： 3,176,100.00元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一年（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应具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2.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13楼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09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金招标（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601房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庞工

联系电话： 0898-6855658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76,1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为人民币¥32,4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最终费用按中标价格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取，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无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898-6855658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1室

邮编：570203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2）项目建设情况：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最高限价： 3,105,500.00元 （不含招标代理费）。其中：计划建立1个省级服务中心、18个市县服务分中心、191个乡镇服务站、90个村代办点，全省服务站点总数不少于300个服务站点，承担全省19个市县：海口、三亚、儋州、万宁、定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陵水、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白沙、昌江19市县（含属地范围内的农垦、林业系统）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维护服务。  
 （预算资金对全省19个市县服务区域所辖乡镇数量及地域特点综合考虑分配）

3）项目简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76号）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电发〔2020〕1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海南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建立我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本着节约财政开支，惠民利民的原则，招标人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一年期间，以此巩固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包括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乡镇及村级广播设施等）建设成果，为广大农村（含原农垦）群众提供优质快捷的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二）项目内容  
 通过建立“省、市县、乡镇、村”四级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网络，为我省广大直播卫星用户提供良好维修服务，建立和培训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队伍，确保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一年时间内）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包括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乡镇和村级广播设施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须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网点组建，35个日历日内各服务网点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维护设备数量参考如下：

**（二）项目内容**

通过建立“省、市县、乡镇、村”四级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网络，为我省广大直播卫星用户提供良好维修服务，建立和培训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队伍，确保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一年时间内）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包括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乡镇和村级广播设施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须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网点组建，35个日历日内各服务网点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维护设备数量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服务区域 | 村村通用户数（套） | 户户通第一期用户数（套） | 户户通第二期用户数（套） | 渔船通（条） | 乡镇、村（居）级广播设备（市县） |
|  |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 | 全省19个市县：海口、三亚、儋州、万宁、陵水、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白沙、昌江定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19市县（含农垦系统、林业系统） | 178447 | 294803 | 125312 | 2617 | 各相关市县乡镇、村应（居）急广播终端设备 |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名称 | 村村通用户数（套） | 户户通一期用户数（套） | 户户通二期用户数（套） | 渔船通（条） | 乡镇数  （个） | 行政村数  （个） |
| 海口（渔监） | 0 | 1858 | 2288 | 60（＋渔监6） | 22 | 245 |
| 文昌 | 24620 | 17557 | 11000 | 58 | 17 | 255 |
| 琼海 | 987 | 29277 | 10000 | 177 | 12 | 189 |
| 定安 | 9103 | 33163 | 2500 | 0 | 10 | 108 |
| 澄迈 | 14108 | 35267 | 229 | 4 | 11 | 144 |
| 屯昌 | 26102 | 5478 | 0 | 0 | 8 | 104 |
| 琼中 | 10455 | 6508 | 5004 | 0 | 7 | 100 |
| 临高 | 12810 | 31260 | 0 | 1137 | 11 | 156 |
| 三沙 | 210 | 0 | 50 | 2 | 1 | 0 |
| 三亚 | 0 | 23638 | 148 | 230 | 4 | 92 |
| 儋州 | 20265 | 9223 | 21428 | 496 | 16 | 231 |
| 万宁 | 4321 | 11040 | 3574 | 46 | 12 | 197 |
| 五指山 | 6878 | 1863 | 91 | 0 | 7 | 59 |
| 东方市 | 2929 | 5449 | 35545 | 35 | 10 | 181 |
| 陵水 | 10167 | 27258 | 6260 | 125 | 11 | 107 |
| 乐东 | 7407 | 32626 | 室7580 | 61 | 11 | 173 |
| 保亭 | 4850 | 10538 | 3804 | 0 | 9 | 60 |
| 白沙 | 8738 | 9655 | 14548 | 0 | 11 | 74 |
| 昌江 | 14497 | 3145 | 1204 | 64 | 8 | 74 |
| 洋浦 |  |  |  | 122 |  |  |
| 合计 | 178447 | 294803 | 125312 | 2617 | 198 | 2549 |
|  |  |  |  |  |  |  |

**渔船通工程建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地点** **（市县）** | | **渔船数量（条）** | **45CM** | **60CM** | **备注** |
| 1 | **渔船通**  **第**  **一批** | 海口市 | 54 | 5 | 49 | **第一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工程质量保证期于2018年10月底结束。 |
| 2 | 三亚市 | 230 | 70 | 160 |
| 3 | 儋州市 | 496 | 263 | 233 |
| 4 | 琼海市 | 177 | 35 | 142 |
| 5 | 陵水县 | 125 | 5 | 120 |
| 6 | 万宁市 | 46 | 23 | 23 |
| 7 | 洋浦开发区 | 122 | 22 | 100 |
| 8 | 三沙 | 2 | 0 | 2 |
| 9 | 渔监总队 | 6 | 5 | 1 |
| **小计** | |  | **1258** | **428** | **830** |
| 10 | **渔船通**  **第**  **二批** | 临高县 | 1137 |  | 1137 | **第二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工程质量保证期于2018年10月底结束。 |
| 11 | 文昌市 | 58 |  | 58 |
| 12 | 昌江县 | 64 |  | 64 |
| 13 | 乐东县 | 61 |  | 61 |
| 14 | 东方市 | 35 |  | 35 |
| 15 | 澄迈县 | 4 |  | 4 |
| **小计** | |  | **1359** |  | **1359** |
| **合计** | | | **2617** | **428** | **2189** |  |

**说明：**

1、以上数据为“十二五”、“十三五”及“十四五”年以来，我省统一组织实施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设备数量，实际维护数量还包括部分直播卫星户户通专营点零售设备（近百万户之多），实际数量会有所出入。

2、原省农垦系统建设户户通用户35895户（套），省林业系统建设村村通用户2167户（套）分布在全省各市县，这些用户的维修服务工作由所属市县服务网点承担。

3、户户通整省推进工程建设第一期质量保证期已于2016年9月结束，应采取合理收费方式为用户提供维修服务；户户通整省推进工程建设第二期质量保证期已于2019年3月结束，原中标承建厂家对用户不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维修任务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参考我厅提供的维修服务价格汇总表。

4、根据我省实施的广播电视惠民工程情况，今后将会有相关**广电惠民工**程建设内容纳入维护服务范围。

5、至2019年3月31日，由政府给广大农户安装的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都已过质量保证期，其维修费由用户合理负担。

6、为方便当地群众，对群众采购市场上零售的且合法的直播卫星设备并已安装的用户，各维护服务网点可开展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须参考我厅提供的相关标准。

7、渔船通工程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已于2018年10月结束，由所在片区省级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渔船通售后服务，要求沿海市县相关港口、渔镇设立服务站点，每个沿海市县必须设立渔船通维修站点，其数量不能少于1个，为确保渔船通工程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和维修服务质量，维修站点纳入考评范围，确保受益渔船通用户的利益得到保障。

8、“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省建设村广播喇叭基本覆盖全省行政村（含原农垦生产队），现都已过质量保证期，同时，受我省高温高湿环境及台影响，加之多数村长期使用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大部分村广播喇叭不能正常使用，甲方要求乙方（中标单位）根据乡镇和行政村的实际需求提供维修服务。“十三五”至目前，我省正在积极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其中 白沙、昌江、乐东、五指山、琼中、保亭、临高、陵水等8县市基本完成了整县市应急广播建设，文昌、琼海、澄迈县、儋州市4市县建立了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及部分乡镇、村终端设施覆盖，其他相关市县仍在推进当中，甲方要求乙方（中标单位）根据乡镇和行政村的实际需求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服务模式按相关规定办理)。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76,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05,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1.00 | 3,176,1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项 | 元 | 3,105,5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1、维护服务站点设置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服务网络建设方案，包括省级服务中心1个、每个市县级服务中心1个（除三沙市设立1个乡镇级服务站可满足维修需求外，全省其他18个市县必须设立维修服务分中心）、每个乡镇服务站至少1个、户数较多的行政村（3000人以上）、居（原农场生产队）须设村代办点（或代办员）；各级服务站点统一悬挂印有我厅监制字样的牌匾，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各级服务站点应保持门面宣传标识清晰美观，维修场所整洁卫生，维修工具、故障设备、维修备机备件各类物品等摆放整齐有序；为确保维修场所生产安全，维修场所须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具体要求为：   1.1.1 省级服务中心：  （1）门店设置在海口市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60平米的办公场地；  （2）有1—2辆用于管理和服务下级服务网点的车辆（或工具车）；  （3）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有电脑、文件柜等相关的办公设施；  （4）有3—5名用于常年开展维修工作和指导服务下级维修服务网点工作的技术人员；  （5）有2-3名常年在服务中心开展维修服务的专职技术人员（指专门做维修的技术人员），有专门的维修场地及维修工具仪表、维修设施配套齐全；  （6）办公场地悬挂较规范的相关工作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  （7）有专门的仓储室（场地）用于存放开展维修工作备品备机，备机备件的数量必须满足正常维修服务需要（周转），接受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1.1.2 市县分中心：  （1）设立在市县城市街道，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40平米的用于维修服务的办公场地，在显目的位置张贴或悬挂较为规范的工作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  （2）有1辆用于维修服务的工具车（或其他机动车辆）；  （3）有2名以上（含2名）的维修技术人员；  （4）有办公电脑、文件盒及完备的维修工具和仪表；  （5）有一批用于维修服务的备品备件；  （6）有1年以上（含1年）开展维修服务的丰富经验；  （7）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标识上注明便于维修服务联系电话（或可使用于手机扫描的二维码）及联系人，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24小时以内。  1.1.3 乡镇服务站：  （1）设置在其乡镇政府办公驻点的附近街道，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10平米的开展维修服务的场地（或者家电销售门店、或电器维修点）；  （2）有1名以上（含1名）的维修技术人员；  （3）有用于开展维修服务的工具车（或摩托车等）；  （4）有开展维修服务的工具仪表；  （5）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张贴服务流程和服务公约等，服务标识上注明用于维修服务、或群众投诉的电话及联系人，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36小时。  1.1.4 村代办点：  （1）设置在墟镇街道、居委会、行政村村委会附近、原农场生产队队部附近，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代办员熟悉本村直播卫星用户情况；  （2）有开展维修服务的基本常识；  （3）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无犯罪前科记录，遵纪守法的当地农村群众；  （5）设立明显的维修服务标识，标识上注明开展维修服务、或方便群众投诉的电话及联系人，接受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36小时。  1.1.5 各级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开展维修服务工作时，应着由省级服务中心配制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上应印有户户通设备维修相关标识和文字表述。  1.1.6 各级维修服务网点不得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违规开展出售非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业务；不得收购、倒买倒卖整省推进直播卫星接工程用户的设备；不得利用维修户户通设备的工号开展销售、安装非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等不法活动；不得在有线电视通达的区域内安装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以上各种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该服务网点维修服务资格，在要求中标方予以整改的同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1.7 各级服务站点设立设置及使用交通工具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办公房屋的安全性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允许把维修点设置在在危房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内，同时，应保证其用水、用电安全，并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安全生产要求。  （须提供各级服务站点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包含相关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 2 |  | 1.2、建立维护服务制度要求  1.2.1 制订一套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省级服务中心、市县服务分中心、乡镇服务站、村代办点（或代办员）工作制度。  1.2.2 制订一套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维修服务流程。   1.2.3开发用于广大用户对维护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的二维码，群众可通过手机微信扫二维码来评判维护服务质量，并及时向群众公示该二维码。测评满意度数据作为评判维护服务工作质量的重要参考，以此促进各级维护服务网点提高服务质量。  1.2.4开发方便群众查找联系维护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的的二维码，群众可通过手机微信扫二维码随时查找维修服务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群众公示该二维码。 |
| 3 |  | 1.3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维修维护服务总的要求：各级服务网点要面向全省农村用户，做到认真履责，惠民利民、运行规范、及时响应，热情周到、快捷高效、优质服务,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1.3.1 各级服务网点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备机、备件（省级服务中心的备机数量保持在维护数量的必须满足全省运行维护需求，库存备机维持在不少于500台左右的高清机顶盒，县服务分中心的备机数量不少于50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乡镇服务站的备机数量不少于15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村代办点的备机数量不少于5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各级服务站点的备件必须齐全，数量若干；渔船通维修备机备件必须充足）。  1.3.2 省级服务中心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服务，每季度至少1次到市县服务中心巡回指导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到市县乡镇服务点巡回指导服务，服务期内至少1次到村代办点巡回指导服务。如有应急响应，可不限次数、时间到达现场。（服务期结束考评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3.3 对于电话、远程接入支持不能解决的事项，服务网点应及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1.3.4 如有扶贫救助对象、突发性事件或我厅组织开展的广电为民服务活动等需安装维修设备，应及时响应并组织安装维修服务。  1.3.5 每个服务网点要有对外服务联系电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向服务网点提出服务请求，各网点要及时通过电话进行支持。  1.3.6 7×24 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所支持的设备发生的故障提供不限次的电话支持服务。  1.3.7 响应时间：各级服务网点在接到用户诉求后，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好群众诉求，让群众满意（除三沙市可适应延长服务时间外）。  1.3.8 如用户提出更换接收设施诉求，服务站点应及时满足用户需求，为其更换设备。同时，应承诺其更换后的设备在保修期内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安装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保证提供免费维修。  1.3.9 承诺为用户提供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说明或手册，进行必要的相关指导培训。  1.3.10 为方便当地群众，市场上合法的零售直播卫星用户，各维护服务网点可开展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可参考我厅提供的相关标准。 |
| 4 |  | 1.4宣传培训要求   1.4.1 宣传要求：省级服务中心在所负责服务区域内开展维修服务宣传，制作公益宣传短片、制作发放用户安全操作使用手册或指南等；服务期内在所属服务区域开展1次(含1次)以上针对有关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应用、推介、宣传服务活动，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方便了解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相关科普知识以及维修网点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相关维修规定以及收费标准等。  1.4.2 培训要求：针对所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各级服务网点，制定具体的维修服务培训方案并实施培训，确保相关维修网点的技术人员能够定期接受培训，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如因疫情影响，可采取以市县或乡镇为单位组织培训，也可以制作培训APP进行线上培训，并统计培训结果。），为用户提供优质室维修服务。落实培训计划，必须明确培训市县技术人员数量、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及培训效果等内容，每个省级服务中心必须向我厅业务部门提供其落实培训计划的实真情况。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 运维期限（服务期）：一年。  2、合同有效期限：一年（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3.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点：全省19个市县（含原农垦系统、林业系统）。  4、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生效5个月后，保证服务网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形成阶段性验收结果后，甲方凭乙方申请及出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限结束且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凭乙方申请及出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额20%。 |
| ★ | 2 | **监督管理**  1、中标人按投标书要求完成服务网点组网后，自觉接受招标人对服务网点进行抽查。如组建服务站点情况与招标人要求不相符，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招标人。  2、中标人自觉接受省 、市县广电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乡镇服务站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的监管，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中标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用户的投诉及时处理，不断改进维修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4、中标人须建立完备的维修服务档案资料制度，省级服务中心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提供全省维修服务情况，服务期结束时，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期间的相关材料；市县服务分中心每年向所在市县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本市县的维修服务情况，各类维修服务都要有规范维修记录，建立维修服务档案，可随时接受查阅。  5、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如考核结果合格，按约定支付合同尾款给中标人；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招标人将提出整改要求，直至中标人完成整改并通过招标人考核后，再按约定支付合同尾款。  6、中标人设立的省级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所辖市县服务分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代办点的层级管理，与所负责的下级维护服务站点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条款涉及劳务补助金额标准应以我厅实施该项目预算为依据，每个市县服务分中心以2人×2000元×12月=48000元/年为标准，每个乡镇服务站点每年不低于6500元/年为标准，每个村代办点不低于4500元/年的标准与其和签订劳动服务协议，并落实支付责任。同时，要重点要解决好日常运行中的疑难问题等系列工作，确保服务站点覆盖全省农村用户，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良好的广播电视惠民设施维修服务。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投标人应具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82.00分  商务部分8.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企业能力（技术队伍）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在技术队伍方面进行评定。技术队伍（省级服务中心配备 5 名工作人员，其中有 2-3 人常年在中心开展维修工作；县级服务分中心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维修技术员；乡镇服务站配备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村代办点负责人可开展简单维修工作。（各级服务站点技术人员能胜任工作、工作经验丰富等方面综合评审得分）： A.各级服务站点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符合规定需求； B.各级服务站点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基本符合规定需求； C.各级服务站点人数及技术水平与规定需求有较大差距。 A：5 分；B：3 分；C：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在综合管理能力方面（投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定。 A.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完整、质量高，管理制度科学规范； B.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完整、质量较高，管理制度科学规范； C.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一般，质量一般，管理制度一般。 A：5 分；B：3 分；C：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站点场地设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点设置方案的服务站点工作场地、设施条件部分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站点工作场地、设施条件（省级服务中心工作场地不少于 60 平米，市县分中心工作场地不少于 40 平米，乡镇服务站工作场地不少于 10 平米，村代办点不作具体要求，但要有维修存放故障设备的位置等基本条件（拟设置方案内容详细、场地、设施条件符合需求等方面）。 A.各级服务站点工作场地面积达标、设施条件满足维修需求； B.各级服务站点工作场地面积基本达标、设施条件基本满足维修需求； C.各级服务站点工作场地面积不达标、设施条件不满足维修需求。 A：6 分；B：4 分；C：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站点信息采集要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网点设置方案的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姓名、联系电话、岗位职责、负责区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A.各级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率达 100%； B.各级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率不低于 95%； C.各级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率低于 90%；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A：6 分；B：4 分；C：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省级服务中心设置 |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省级服务中心。建立1个省级服务中心,工作场地、设施条件等符合要求得3 分，否则不得分。 （可提供承诺书，A.仅提供该中心方案信息完整得 2分;B.提供该中心方案信息完整，并有案例佐证材料的得3分） | 3.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市县服务分中心设置 |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市县服务分中心。每个市县（三沙市除外）建立 1 个服务分中心得 6 分，全省设立市县服务分中心为 18 个，否则不得分。 （可提供承诺书，A.仅提供各分中心方案信息完整得 3 分;B.提供各分中心方案信息完整，并有案例佐证材料的得6分） | 6.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乡镇服务站点设置 |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乡镇服务站。每个乡镇建立1个服务，全省设立乡镇服务站点不能少于191个，等于或大于191个站点得6分，否则，少1个站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可提供承诺书，提供站点方案信息完整得6分） | 6.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村代办点服务站点设置 |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行政村代办点。行政村代办点条件： 每市县满足组建村代办点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全省下 18 个市县总数不少于 90 个行政村代办点（墟或含因市县机构改革部分乡镇被调整合并，其乡镇政府办公地点已搬迁新址，但被合并后的原乡镇旧址人口较多，需设立代办点，或远离乡镇政府的原农场生产队、或人口较多的行政村需设立代办点，原农垦系统的农场因改革后以居为单位划归地方管理后，每个居设立 1 个代办点）。满足维护村代办点条件的得6分，否则，少1个代办点减1分，减至0分为止。 （可提供承诺书，所有服务站点信息完整得6分） | 6.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站点安全、卫生及宣传标识设置要求 | 各级维修服务站点宣传标识、安全、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A.站点安全、卫生整洁有序，宣传标识显目，并提供4个以上案例佐证材料； B.站点安全、卫生一般、物品摆放无序不整洁、宣传标识不显目； C.站点不安全、卫生差、物品摆放无序不整洁、宣传标识不显目。 A：4 分；B：2 分；C：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站点分级 管理工作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点设置方案的服务站点分级管理部分（管理合理性、措施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A.管理制度合理，措施操作性强； B.管理制度合理，但措施操作性不强； C.管理制度不合理，措施操作性不强。 A：2 分；B：1 分；C：0.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及应对急难重任务工作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电子化维修服务案例（1 分）、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2 分）、安全生产措施（2 分）及应对急难重任务工作预案（3 分）进行综合评定。要求：1.接修服务电子化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 2.应对急难重任务工作预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3.维修电子化服务案例有佐证材料。 A.电子化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及工作预案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有电子化服务案例佐证材料。 B.电子化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及工作预案合理、科学、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无电子化服务案例佐证材料。 C.电子化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及工作预案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无电子化服务案例佐证材料。 A：8 分；B：5 分；C：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维修服务响应保障要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响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各级务站点响应时间，及时响应用户诉求，解决问题快速高效最高得4 分。 A.及时响应用户诉求，能快速解决问题，省级、市县、乡镇、村服务站响应用户诉求时间分别在4小时、8小时、12小时内作出处理； B.及时响应用户诉求，但解决问题速度一般；省级、市县、乡镇、村服务站响应用户诉求时间分别在8小时、12小时、16小时内作出处理； C.不能及时响应用户诉求，解决问题速度较慢；省级、市县、乡镇、村服务站响应用户诉求时间分别在10小时、14小时、24小时后作出处理。 A：5 分；B：3 分；C：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备机备件服务保障要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机配备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各级服务站点服务期内购置维修备机备件数量要求，其中省级服务中心的备机数量保持充足，日常备机数量储备不少于 1000 台高清机顶盒（必须满足各服务网点正常维修服务）,市县服务分中心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100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乡镇 服务站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 15 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村代办点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 8 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各级服务站点的备件必须齐全，数量若干；渔船通维修备机备件必须充足）。A.完全满足得 6 分（承诺备机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B.基本满足得 4 分（承诺备机数量少于甲方要求数量的 5%以内）； C.不满足得 2 分（承诺备机数量少于甲方要求数量的 6%以上）。 (投标人须于承诺书中体现具体的数量以及和甲方要求数量的对比后相差的百分比) | 6.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其它配套设施服务方案保障要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配套设施服务方案（如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以确保服务保障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A.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满足实际需求； B.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基本满足实际需求； C.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A：5 分；B：3 分；C：0.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宣传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制订宣传方案，有落实宣传方案的具体措施（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方面）。 A.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 B.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但操作性一般； C.方案不详细不全面、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 A：4 分；B：3 分；C：2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制订培训方案，有落实培训计划的具体措施（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等方面）。 A.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 B.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但操作性一般； C.方案不详细不全面、措施一般、操作性差。 A：5 分；B：3 分；C：1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经验 | 1.承担过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及广播设施安装建设，承担以上四项工程的得 2 分，每承担过其中 1 项得 0.5 分，同一类型不得重复得分。每项工程建设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每项工程建设佐证材料齐全的得 0.5 分，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 0 分。 2.承担过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及村级广播设施维护服务事项，每项服务期不少于 2 年；承担过其中 1项的得 1.5 分，同一类型不得重复得分，依此类推，最高得 6分。每项维护服务工作需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含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材料齐全、完整的,并能能够 提供可溯源的年度维修设备数据和服务质量的，每项得 1.5分；佐证材料基本完整齐全，但没有年度维修数据和服务质量作支撑的,每项最高得 0.5 分，依此类推。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 0 分。 | 8.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2025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HN2025-022

项目名称：采购2025年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包：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1.00项 | 3105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